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194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一）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五、（一）4 及附注八、（二）4（2）中所述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圣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3.72 亿元，系三圣股份公司通过与多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将资金先划转给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实际划转给关联方青峰健康形成。青峰健康采用以上方式累计占用三圣股份资金 3.63 亿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 893.94 万元，合计形成其他应收款 3.72 亿元。

截至本审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三圣股份公司已经收到青峰健康归还的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所述，2019 年 3 月 28 日，三圣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 20191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真实存在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青峰健康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上述事项

不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董事会审议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暂时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